

洛阳·法眼

拍案惊奇

梦想一夜暴富 四嫌犯敲诈勒索200万元



核心提示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胡晓

四名嫌疑人梦想一夜暴富,经过踩点,先后采用暗中跟踪、假装追尾、持刀恐吓等手段,敲诈勒索受害人200万元。

受害人担心家人安全,最终交给犯罪嫌疑人10万元。案发后,嵩县警方紧急启动大要案侦破机制,转战洛阳、禹州、许昌三市,成功将四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

1 上班途中遭遇“追尾”， 被敲诈勒索200万元

8月10日早上,住在嵩县县城的龚某,开着自己的越野轿车像往常一样去上班。当行至洛栾快速通道八里滩路段时,他突然感到车身一颤,听到车后一声巨响。

龚某停车一看,发现自己的车被一辆面包车追尾了。“你咋开的车?”龚某刚下车,面包车上的一胖一瘦两个男子便朝自己狂吼。

“自己是正常行驶,追尾应该是对方的责任,他们怎么还这么凶?”龚某心里嘀咕着,以为遭遇了“碰瓷”,看着来者不善的两人,他一时乱了方寸。

两名男子要求到龚某车上“说事”,龚某担心自身安全,拒绝了对方。双方争执不下,两名男子强行把龚某的车开到附近一条小路上,用面包车堵住龚某的车之后凶相毕露。

“我们刚从‘里边’出来,手里老急,想让你给我们弄俩钱花花。”其中一名男子拿着一把刀故意在龚某面前晃了晃。

两人开口便要200万元,让龚某吃了一惊。两男子见龚某拒绝,便称已经跟踪他多日,并将龚某的家庭住址、家庭成员甚至是近几日的活动情况都说得一清二楚。

经过讨价还价,两男子称最少要100万元,之后索要了龚某的手机号码,称第二天会联系他,让他回去准备钱,并恐吓龚某如果他们拿不到钱,就将杀掉他的家人。

2 担心家人安全, 他真的送去10万元

接下来,龚某经历了噩梦般的10多天,他每天都会接到两名男子打来的催钱电话。经过周旋和讨价还价,双方最终谈到20万元。

两名男子在电话中恐吓龚某,让他必须在8月26日前,先将10万元现金送到洛栾高速的一座桥上。

龚某因担心家人安全,便于8月26日上午,将10万元现金送到了两名男子指定的位置。送完钱后,龚某越想越后悔,遂向嵩县警方报案。



绘图 雅琦

3 监控查出端倪,嫌犯相继被抓获

接到报警后,嵩县公安局迅速启动大要案侦破机制,成立专案组,局长吴光辉亲自指导制订侦破方案,一路民警根据嫌疑人的电话号码归属地,赶赴许昌市、禹州市展开侦查;另一路民警在嵩县至洛阳、汝州等地的路段设卡排查,调取监控,走访摸排。

8月27日,民警高斌从监控中发现一名中年男子在案发前,频繁出现在受害人家附近,有跟踪龚某的嫌疑。通过该男子在县城所住旅馆,民警很快确定了其身份,为汝州市的曹某。

经过研究,专案组决定对曹某控

而不抓,等待其同伙现形。8月31日,通过对监控视频的细致分析,民警发现案发前,曹某和另外两名男子曾见过几次面。

经调查,与曹某见面的两人是禹州市人,他们与受害人描述的嫌疑人特征很吻合,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迅速赶往禹州,围绕两人身份展开调查,当晚,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顺利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和张某某抓获。这时,负责监控曹某的民警反馈称,嫌疑人曹某窜至禹州,预谋再一次作案。9月1日凌晨3时许曹某落网。

4 梦想一夜暴富,策划敲诈勒索

经讯问,三名嫌疑人对敲诈勒索龚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曹某称,他早年认识了在汝州做生意的张某。今年8月初,张某给他打电话说手头缺钱,问他干啥来钱快。很快,两人商定敲诈他人,发一笔横财,并开始物色目标。

曹某听其舅舅周某说,嵩县县城的龚某开矿发财,很有钱。在曹某“动员”下,周某决定和曹某一起干。

身在禹州的张某得到曹某的消息后赶到嵩县,在曹某、周某的指引下,到龚某家附近踩点,了解龚某的家庭情况后,经过策划选定了作案和送钱地点。

之后,张某回到禹州,找来曾坐过牢的好友张某某入伙。8月7日,他们两人驾驶面包车来到嵩县,经过两天跟踪,掌握了龚某的活动轨迹,并于8月10日早上上演“追尾”一幕。

8月26日,张某在禹州遥控曹某到指定地点,取走龚某放在那里的10万元现金。当天下午,曹某和张某在伊川县城见面,各分得5万元。

根据嫌疑人提供的线索,经过数天蹲点守候,9月4日下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抓获。

目前,嫌疑人曹某、周某、张某、张某某均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自拟合同打官司 恶意诉讼受惩罚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马旭升 常青意

为了打赢官司,嵩县一位六旬老人,私自编制承包合同,在诉讼中被法官发现,被法庭处罚后主动撤回起诉。

今年4月,嵩县车村镇某村村民付某,到嵩县人民法院车村法庭立案,诉称其所在的村民组违反合同,将租给自己的土地另作他用,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要求法庭判令村民组履行合同,交付土地使用权。

车村法庭在审理时,办案法官调查发现,付某的确租赁了村民组的土地。在付某提供的合同上,法官发现签字人是原来的村民组组长,其已去世十多年,合同内容也存在诸多瑕疵。

法官反复推敲,发现付某向法院递交的原始合同,使用的稿纸左下角印有“0442.2002”字样,该编号为稿纸印刷年份日期,而2002年,原来的村民组组长已经去世。

据此,法庭进一步向付某核实时,付某无奈承认,因为与原来的村民组组长有口头约定,自己为了打赢官司,便私自编写了合同,伪造了原来的村民组组长的签名。

法庭查明真相后,付某主动向法庭承认错误,车村法庭结合付某认错态度,其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遂依法给予付某训诫、罚款2000元、写出检查等处罚,付某在骗局被识破后主动撤回起诉。

利用虚假信息签合同 涉嫌诈骗被判刑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李延武

利用虚假信息与他人签订租赁合同,交易后按时结清前期租赁费用,骗取信任,继而又将租赁的两辆汽车抵押、转卖,并很快将所得赃款挥霍一空。近日,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栾川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11年10月,张某化名“李作东”,用伪造的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栾川县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租用了一辆轿车,并及时结清了租赁费用,取得该公司的信任。

之后,张某又先后租了该公司4辆轿车,2011年11月,因手头拮据,将其中一辆以2.1万元的价格卖给他人,2012年6月,又以2.5万元的价格将另外一辆轿车抵押出去,并将所得4.6万元钱挥霍一空。

案发后,张某转卖、抵押的汽车全部被追回,经鉴定,两辆车总价值116780元。

栾川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假身份信息与他人签订租赁合同,将租赁物转卖、抵押,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